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請假辦法

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,若涉成績處理者依本校學則及成績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事假、病假、心理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娩假、原住民族歲時 祭儀假及公假八種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,除心理假、生理假及娩假外,其餘假別應事前向 任課教師請假。學生請假按下列規定申請:
 - 一、事假:請假日數三日以上,應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 - 二、病假:請假日數三日以上,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。
 - 三、心理假: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,致上課有困難時,得 於當日向任課教師請假,一學期以五日為上限,不需提供相關證明,惟情形特殊無法於當日請假者,應敘明理由始得補請。一學 期已累計三日者,由導師及系(所)輔導人員優先關懷,必要時 轉介至諮商中心。
 - 四、生理假:學生因生理期不適,得於當日向任課教師請假,每月以 一日為上限,不需提供相關證明。
 - 五、喪假: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喪葬,以七日為 上限,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計聞。
 - 六、娩假:因懷孕者於分娩後,自分娩翌日起給予娩假八週(含假日), 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。另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七日, 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 - 七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:具原住民身分者,可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期,檢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 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,申請放假一日。
 - 八、公假:學生因公請假者,須事前申請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 給予公假。
 - (一)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,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文件者。
 - (二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,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 文件者。
 - (三)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,有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有關兵役事項,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五)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,有相關單位 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 - (六)參加其他校外活動,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,經一級單位主管核 准者。

(七)其他依法規定應給予公假者。

情形特殊者,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辦理時,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 委託他人先向任課教師報備,於請假事實發生後七日內(含假日)檢具 證明,完成請假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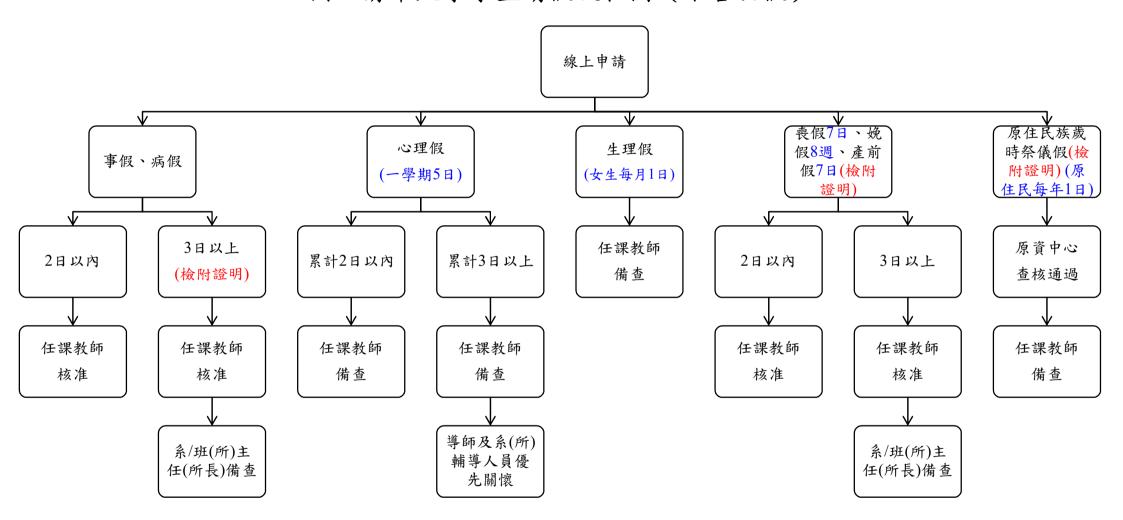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試不得請假。但因公、急病、分娩、近親喪亡、臨 時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 任課教師同意。惟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准假權責:

- 一、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娩假:二日以內由任課教師核准;三日以上由 任課教師核准、系/班(所)主任(所長)備查。
- 二、心理假、生理假:逕送任課教師備查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: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查核學生身分及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期通過後,逕 送任課教師備查。
- 四、公假:學生社團或校隊由學務單位承辦人、學務單位主管、學生事務長核准;系(所)活動、兵役或無法歸類之活動由系(所)單位承辦人、系/班(所)主任(所長)、學院院長核准;行政單位因公派遣學生出任公務由行政單位承辦人、行政單位二級主管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核准,並提供任課教師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請假流程圖 (不含公假)

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流程圖

